证券代码: 839322

证券简称:光尘环保

主办券商: 西部证券

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13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会秘书肖京京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5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列席6人,董事孙垚强因出差在外地缺席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1 人, 监事郝业波因出差在外地缺席, 监事付鹏燕因疫情封控缺席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总经理孙朝中出席会议;

公司财务负责人肖京京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 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950,00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 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950,00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议案
 -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05)、《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2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950,00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 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950,00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》议案
 - 1. 议案内容:

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,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950,00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 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950,00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,鉴于其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公司审计事务的连续性,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950,00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中《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950,00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中《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950,00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逸峰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刘刚 王思晏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 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 议》
- (二)《北京市逸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7日